常儿医合 2026-115

2.32.D 0102026061775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飞利浦 CT、DR 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设备：飞利浦 CT：1 台；飞利浦 DR：1 台。

（二）技术要求

1.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	飞利浦	Ingenuity CT	1 台
DR 维保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ic	1 台

2.维保内容：

飞利浦 Ingenuity CT 维保服务（除球管外其他所有相关配件的维保服务）；

飞利浦 Digital Diagnostic 全保服务（包含所有工时，对常规备件、球管、高压线缆、电源模块、后处理工作站（含副台后处理工作站）相关全部配件的维保服务）。

3.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设备达到符合原厂家合格标准及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4.客服要求：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24 小时有专人接听（提供专线号码）。

5.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乙方在国内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配备相关专业维保服务人员。

6. 维修响应要求：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由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现场检修：接到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

7. 按照要求维修、保养、更换所含配件，每年免费上门为整机（含所有配件）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8. 备件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零备件，以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安全隐患（需提供承诺函）。

▲9. 升级服务要求：乙方需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需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涉及更换高压、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重要零配件时，乙方需提供零配件的报关单备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开机率保证：≥95%，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即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开机率未达标赔偿方式：1：7 赔偿，即停机每超出一天，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7 天。

12. 系统保养

（1）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做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2）可对医院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3）定期保养与维护：维保单位须保证机器处于优良运行状态，维修服务合同期内每季度提供≥1 次按原厂标准进行预防性保养及巡检，保养、巡检后留记录交医院存档。保养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含所有附件及外围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图像校正、影像质量检查、系统基本情况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及软件、机器清洁等，确保原厂性能质控要求，提供相关质控检测数据资料，满足设备质控需要。

（4）年检时，乙方负责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

标准，并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报告包括维修维护年度计划、工作台账、更换配件清单、设备性能评估及故障分析、使用维护建议等内容。

（5）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现场维修，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配件，更换配件需为原厂配件，CT 球管除外。

（6）乙方在为该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工作中，不得额外收取维修需更换的配件费、工时费、差旅费，自行承担服务团队所需工具、材料等一切费用。

（7）所保设备提供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相关软件、数字备份，并建立档案。

13.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乙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4.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检修、拆装等过程中凡涉及一切安全事件（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维保过程中若造成甲方维保范围以外的固定资产、人员等损坏或损伤，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在维保服务期内，如设备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捐赠）导致设备所有权发生改变的情况下，维保服务自行终止，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长进行结算（按日结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伍万元/三年（小写 1050000 元/3 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配件费、技术费、工时费、差旅费、物流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代理机构服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48）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维保费用按年度结算。每年度服务开始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用的 40%；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年度维保费用。

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不能支付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5. 考核要求

甲方按年度（12 个月）对维保服务单位的维保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扣分），考核为百分制。

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年度维保费用；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相应考核项目每降低 1 分，扣除 3000 元；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下（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内容	得分
设备维保档案	10	A、按时巡查、记录完整（得满分）	

		B、未按时巡查或记录缺失（一次扣 3 分） C、无人巡查或无巡查记录（本项不得分）	
保养内容	30	A. 按维保计划完成全部保养内容（得满分） B. 未按维保计划完成保养内容（少一条扣三分）	
维修响应	20	A、按要求时间到达并及时处理完成(得满分) B、按要求时间到达但因维保方人为因素不能按要求时间内处理完成(一次扣 3 分) C、超过要求时间到达现场(一次扣 6 分) D、未到达现场（本项不得分）	
备件材料	20	A、备件充足、齐全且规格、品质为原厂全新配件(得满分) B、备件较为齐全，但不为原厂全新配件（扣 5 分） C、备件种类不齐全(扣 5 分) D、无备件（本项不得分）	
维保效果	10	维修质量 （优秀 10 分/良好 5 分/差 0 分）	
开机率	10	设备实际开机率应不低于 95%，设备实际开机率%（以一年 365 天计算，未达到要求每一天扣 1 分）	
总得分			

使用科室签字：	管理科室签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维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甲方按年度（12 个月）对维保服务单位的维保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内容进行打分（扣分），考核为百分制。年度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下（含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

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儿童医院　　乙　　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958 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 126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06-26

电话：0519-69808181　　电话：021-6226640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番禺路支行

账号：310066153018001766650